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53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

司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54003174
报告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53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110100320072), 王书彦(110100323851), 冯屹巍(1101003204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15层/922-926(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2]230Z0539号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安徽建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徽建工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建工吸收合并交易中相关房地产项目2016-2021年度(不含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报告仅供安徽建工披露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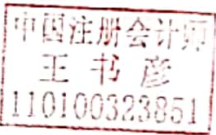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539号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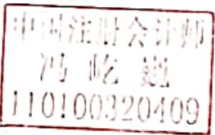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彦 

王书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冯屹巍

2022年4月13日

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吸收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1. 吸收合并交易方案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本公司向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 463,554,265 股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发行价格 6.54 元/股，同时注销建工集团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305,482 股。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2. 审核批准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 463,554,2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94,4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3. 吸收合并完成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4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水建总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3,554,265 元，同时，本公司将建工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本 145,305,482 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48,783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2,495,95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63,554,26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同时，建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5,305,482 股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安徽建工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约定对房地产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的利润补偿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为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为建工地产-阜明明珠花园项目、九华房产-宿松龙溪山庄项目、同兴置业-肥东锦绣花园项目和天长兴邳-天长丽阳兰庭项目（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

1. 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的各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6-2020 年的净利润预测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合计
阜明明珠花园项目	-246.48	-207.62	941.14	-	-	487.04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092.56	4,412.51	1,081.96	284.83	197.48	8,069.34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750.00	1,837.50	3,240.00	2,589.75	4,002.75	12,420.00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1,519.60	208.60	2,788.65	-	-	4,516.85
合计	4,115.68	6,250.99	8,051.75	2,874.58	4,200.23	25,493.23

2. 业绩承诺方

水建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合计净利润预测补偿义务。

3.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至 2020 年。

4. 利润补偿数额

水建总公司承诺，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各

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 不低于 25,493.23 万元。

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 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上述房地产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各项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之和) 确定。

5. 利润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方式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安徽水利应当在其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对上述房地产项目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 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如上述房地产项目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 则水建总公司应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 水建总公司同意由安徽水利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对于现金补偿, 水建总公司同意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安徽水利指定账户。

6. 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

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 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 - 截至利润补偿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6.54 元/股。

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6.54 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 期末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上述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6.54元/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水建总公司将另行补偿。水建总公司应当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安徽水利，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房地产项目期末减值额-水建总公司已补偿金额）/6.54元/股；如果水建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时点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54元/股。

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时间安排

如水建总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协议确定水建总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水建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水建总公司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且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3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属于需补偿现金的，水建总公司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金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三、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2020年度工程进度和销售进度滞后。新冠疫情爆发并带来持续影响，属于吸收合交易时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房地产行业因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不可控的客观原因而遭遇显著冲击，从而导致公司上述房地产项目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期实现预测净利润。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新），对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由原来的“2016年至2020年”，调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净利润合计金额仍为25,493.23万元。本次调整系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适当延期，不改变原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等内容。

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意见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建工控股按照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规定。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1年财务审计结果，上述房地产项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实际完成值合计	预测值合计	差额（实际完成值-预测值）
阜阳明珠花园项目	-111.18	2,293.05	195.46	459.38	201.91	3,038.62	487.04	2,551.58
宿松龙溪山庄项目	2,554.42	2,014.89	314.73	-317.28	-127.67	4,439.09	8,069.34	-3,630.25
肥东锦绣花园项目	981.89	1,887.76	368.92	5,344.95	2,666.90	11,250.42	12,420.00	-1,169.58
天长丽阳兰庭项目	2,906.59	1,937.26	173.28	-389.94	0.53	4,627.72	4,516.85	110.87
合计	6,331.72	8,132.96	1,052.39	5,097.11	2,744.98	23,355.85	25,493.23	-2,137.38

如上表所述，上述房地产项目2016年至2021年（不含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23,355.85万元，低于建工控股承诺的25,493.23万元，差额2,137.38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